南　宁　市　总　工　会

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件

南工发〔2021〕20号

★

关于印发《南宁市职工疗休养基地（点）认定  
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总工会，工会工委，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属各基层工会：

根据《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工发〔2019〕32号）和《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西职工疗休养基地（点）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发〔2020〕29号）有关工作要求，现制定印发《南宁市职工疗休养基地（点）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南 宁 市 总 工 会 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年8月19日

南宁市职工疗休养基地（点）  
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职工疗休养场所建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工发〔2019〕32号）和《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西职工疗休养基地（点）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发〔2020〕29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原则：面向社会开放、重在示范引领、推动提升服务，分层认定、分级管理，资质把关、落实责任。

第三条 南宁市职工疗休养基地（点）是指经南宁市总工会、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认定的、具备接待职工疗休养活动的疗养院、培训中心、宾馆、酒店、农家乐（休闲农庄）、乡村旅游区、旅游民宿等疗休养场所。

第四条 南宁市总工会、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南宁市职工疗休养基地（点）”的认定和管理。

各县（市、区、开发区）级的职工疗休养基地（点）认定，由县（市、区、开发区）总工会（工会工委）会同本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的相应政策，共同认定本级“职工疗休养基地（点）”，并报市总工会备案。

第五条 鼓励基层工会优先选择经认定的各级职工疗休养基地（点）组织职工开展疗休养活动。基层工会也可选择本单位本系统的疗休养机构、培训中心，或其他酒店、宾馆等场所，但必须严格审核相应资质，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规定，对服务质量和安全把关负责。

第六条 职工疗休养是工会组织的集体活动。每次职工疗休 养只能选择一个疗休养场所，可一地多点开展疗休养活动，即职 工在疗休养活动期间，只能住宿同一个酒店（宾馆），中途不能更换，在选择的疗休养场所周边开展疗休养活动。不得安排到收费旅游景点开展疗休养活动，景点不收费或免费的可以开展疗休养活动。

第七条 职工疗休养活动原则上在广西区内进行。根据职工 疗休养事业的发展，跨省区疗休养可根据省际之间职工疗休养合 作协议签订情况适时开展（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八条 基本条件

“职工疗休养基地”有住宿床位100张以上，且拥有容纳100人以上的餐厅和室内活动场所及相匹配的休闲、康养设施。“职工疗休养点”住宿床位在30张以上，拥有容纳相应人数餐厅和室内活动场所。

（一）证照齐全。具备市场经营资格，取得特种行业、市场经营、卫生食品许可等相关证照，从业人员具有相应从业资格。

（二）基础设施完备。基础设施（建筑）合法；住宿、餐饮、娱乐、休闲等配套设施良好；客房整洁卫生，有无线网络、空调、卫浴等必备设施，卫生间24小时有热水；有一定的养生保健、体育锻炼等设施，能够为职工提供健康咨询、养生保健等服务；与周边医疗机构距离较近，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为疗休养职工提供相应医疗和疗休养服务。

（三）有疗休养活动方案。申报“南宁市职工疗休养基地”、“南宁市职工疗休养点”的，制定有2套以上能够让职工选择的开展疗休养活动的工作接待方案。疗休养行程安排参照劳模疗休养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安全保障措施。符合消防规定和安全要求；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制度健全，有安全应急保障措施，确保疗休养职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为参加疗休养职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为疗休养活动全过程（包含参加疗休养往返路途）。

（五） 依法依规开展经营。为职工疗休养活动提供规范优质的服务，及时回应疗休养职工的合理诉求，确保疗休养职工满意。

（六）其他条件。收费价格能满足《关于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9〕32号）规定的标准。能够开具正规合法的税务、财务等相关票据。

第九条 具有以下条件的，优先认定

（一）周边有优质、独特的自然生态资源，如临近江河、湖泊、森林公园等生态环境好的场所，康养设施齐全。

（二）周边有当地特色文化体验项目。

（三）周边有可供学习参观的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博物馆、纪念馆、先进社区、社会主义新农村（美丽乡村），观光工厂等历史人文资源。

（四）所在地荣获长寿之乡、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全国（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广西旅游休闲街区等称号。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工作分工

市总工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联合成立“南宁市职工疗休养基地（点）”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南宁市职工疗休养基地（点）”的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1名，由南宁市总工会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1名，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总工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家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南宁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由南宁市总工会主管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管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办理领导小 组布置的工作任务。

市总工会从“南宁市职工疗休养基地（点）”向自治区总工会择优推荐申报“广西职工疗休养基地（点）”。

第十一条 认定流程

（一）自评申请。有意向承担我市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宾馆、酒店、疗休养单位、休闲农庄、乡村旅游区、旅游民宿等单位，对照《南宁市职工疗休养基地（点）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在自评基础上，填写《南宁市职工疗休养基地（点）申报表》（同时附相关证照材料复印件），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工会提出申请。

（二）初审推荐。各县（市、区、开发区）总工会对申报对象资质进行审核把关，征求本级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意见，择优推荐至领导小组，具体推荐数量由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根据工作需要另行通知。

（三）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推荐的申报对象进行审核和实地抽查，提出认定的初步名单，提交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提出建议名单，报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研究审定。

（四）公示。经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定的“南宁市职工疗休养基地（点）”在市总工会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命名。对公示无异议的疗休养场所由市总工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认定命名为“南宁市职工疗休养基地（点）”，并挂牌。标牌、证书由评定机构统一制作，标牌样式由文字和LOGO构成。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负责对“南宁市职工疗休养基地（点）”的建设和发展进行宏观指导；每三年对已认定命名的“南宁市职工疗休养基地（点）”复核一次。

第十三条 “职工疗休养基地（点）”应坚持保护和促进广大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方向，积极做好疗养、休养等业务工作，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不断提升职工疗休养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四条 “职工疗休养基地（点）”要加强自我管理；要制定科学完备的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要求和服务规范；要按规定与委托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单位签订合同；要不断加强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增强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职工疗休养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根据“谁推荐、谁监管”的原则，由推荐单位负责对被命名的“南宁市职工疗休养基地（点）”进行日常监管。各推荐单位负责所推荐的“南宁市职工疗休养示范基地（点）”的服务跟踪，各县（市、区、开发区）总工会要建立职工和劳模疗休养满意度评价制度，加强对辖内职工疗休养基地（点）的监督，指导基地提供优质、高效的疗休养服务。负责组织职工疗休养单位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情况汇总报市总工会。

第十六条 “南宁市职工疗休养基地（点）”实行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由推荐申报单位报领导小组撤销原认定资格，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一）未通过三年期复核的；

（二）发生弄虚作假、发钱发物、贿赂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法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在社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三）被政府职能部门认定违法违规经营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四）发生投诉事件并核查属实、且在限期内未及时整改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发生责任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有其他不宜继续作为“南宁市职工疗休养基地（点）”的情况。

第十七条 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如果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发现职工疗休养基地（点）存在问题的，可拨打南宁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南宁市职工疗休养基地（点）”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如自治区总工会下发新的有关管理文件，将按照自治区总工会的工作要求进行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